

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3041彰化縣二水鄉裕民村南通路2
段764號

承辦人：范振文

電話：04-8790100-140

電子信箱：c2035@ershu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二鄉民字第1100001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
碼：E5N7BY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一公墓部分範圍（新十五段254地號）及第六
公墓全部（新鼻子頭段363、501地號）等範圍禁葬公告、
地籍圖、地籍謄本及空照圖各一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
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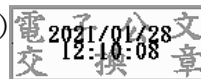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敬請彰化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本鄉各村辦公處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不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
（彰化縣二水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二水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(含附件)



鄉長蘇界欽